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2471)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 111 號 3 樓
電 話：(02)2522-1351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42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4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17
(五) 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7 ~ 18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8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1 ~ 33
(八) 質押之資產		33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3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其他	34 ~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40 ~ 41
(十四)部門資訊	41 ~ 4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5269 號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22,893 仟元及 161,854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16% 及 15.74%；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220 仟元及 7,940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92% 及 2.48%；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3,590 仟元及 5,607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13.35%)及 38.69%。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游淑芬

翁世榮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1,927	40	\$ 482,266	44	\$ 423,292	4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5,474	1	4,531	-	1,128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859	-	2,643	-	1,6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42,950	14	170,150	16	141,380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89	-	581	-	23	-
1200 其他應收款		8,104	1	8,735	1	3,802	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及						
	七	42,508	4	32,707	3	33,659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六)及						
	八	295,601	29	270,179	25	305,248	3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98,712	89	971,792	89	910,191	89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3,491	-	3,491	-	4,70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62,229	6	61,809	6	62,506	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6,615	1	6,465	1	6,686	1
1780 無形資產		3,271	-	13	-	-	-
1840 遲延所得稅資產		28,725	3	36,359	3	36,85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7,321	1	7,322	1	7,320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652	11	115,459	11	118,076	11
1XXX 資產總計		\$ 1,010,364	100	\$ 1,087,251	100	\$ 1,028,267	100

(續次頁)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3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3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12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一)	27,563	3	47,368	4	31,070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87	-	2,197	-	1,071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4,929	7	106,370	10	69,23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	-	4,28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4,849	1	6,166	1	3,968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71,018	7	70,227	6	80,912	8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8,858	18	232,328	21	190,543	1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		-	-	60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36,307	13	135,646	13	129,485	13
2645 存入保證金		132	-	132	-	1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439	13	136,381	13	129,661	13
2XXX 負債總計		315,297	31	368,709	34	320,204	3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472,539	47	472,539	44	472,539	4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64,729	16	161,313	15	181,963	1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4,859	3	34,859	3	31,92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8,330	5	77,506	7	40,527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847)	-	(6,430)	(1)	4,541	1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	(25,895)	(3)	(25,895)	(2)	(25,895)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90,715	68	713,892	66	705,600	69
36XX 非控制權益		4,352	1	4,650	-	2,463	-
3XXX 權益總計		695,067	69	718,542	66	708,063	69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10,364	100	\$ 1,087,251	100	\$ 1,028,26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司
印

經理人：林聖懿

司
印

會計主管：王翠英

司
印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1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40,673	100	\$	188,43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二十三)(二 十四)及七	(106,850)	(76)	(128,861)	(6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3,823	24		59,570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 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8,052)	(13)	(17,279)	(9)	
6200 管理費用	(12,388)	(8)	(16,55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365)	(11)	(14,172)	(8)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5,805)	(32)	(48,002)	(26)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1,982)	(8)		11,568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5,391	4		1,6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二)(17,449)	(13)	(1,90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26	1		2,820	2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0,732)	(8)		2,595	2
7950 所得稅費用			(22,714)	(16)		14,163	8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六(二十五)		(6,502)	(5)	(1,803)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216)	(21)	\$	12,360	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2,854	2	\$	2,313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529)	-	(1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2,325	2		2,13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891)	(19)	\$	14,493	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176)	(21)	\$	12,24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40)	-		120	-	
本期淨利		(\$ 29,216)	(21)	\$	12,360	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6,593)	(19)	\$	13,12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298)	-		1,373	1	
綜合損益總額		(\$ 26,891)	(19)	\$	14,493	8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 0.64)	\$		0.27		
本期淨(損)利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六)	(\$ 0.64)	\$		0.27		
本期淨(損)利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經理人：林聖懿

~8~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聯有限公司
合併準備委員會
民國106年3月31日
(僅逕核)

附註	資本	股東	於	母	本公司			採用權益法 認列關聯企 業及合資股 權淨值之變 動	法定盈餘 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	股本	溢價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5年1月1日餘額	\$472,539	\$ 135,615	\$ 45,169	\$ 1,179	\$ -	\$ 31,925	\$ 29,341	\$ 3,661	(\$ 25,895)	\$ 693,534	\$ -	\$ 693,534				
本期淨利	-	-	-	-	-	-	12,240	-	-	-	12,240	120	12,360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四(三)	-	-	-	-	-	(1,054)	-	-	(1,054)	-	1,090	3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880	-	-	880	1,253	2,133			
105年3月31日餘額	<u>\$472,539</u>	<u>\$ 135,615</u>	<u>\$ 45,169</u>	<u>\$ 1,179</u>	<u>\$ -</u>	<u>\$ 31,925</u>	<u>\$ 40,527</u>	<u>\$ 4,541</u>	<u>(\$ 25,895)</u>	<u>\$ 705,600</u>	<u>\$ 2,463</u>	<u>\$ 708,063</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06年1月1日餘額	\$472,539	\$ 114,768	\$ 45,366	\$ 1,179	\$ -	\$ 34,839	\$ 77,506	(\$ 6,430)	(\$ 25,895)	\$ 713,892	\$ 4,650	\$ 718,542				
本期淨損	-	-	-	-	-	-	(29,176)	-	-	(29,176)	(40)	(29,216)				
發行員工認股權	六(十五)	-	-	-	-	3,416	-	-	-	3,416	-	3,416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2,583	-	2,583	(258)	2,325				
106年3月31日餘額	<u>\$472,539</u>	<u>\$ 114,768</u>	<u>\$ 45,366</u>	<u>\$ 1,179</u>	<u>\$ 3,416</u>	<u>\$ 34,839</u>	<u>\$ 48,330</u>	<u>(\$ 3,847)</u>	<u>(\$ 25,895)</u>	<u>\$ 690,715</u>	<u>\$ 4,352</u>	<u>\$ 695,067</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林聖鈞
~9~



董事長：余宏揚



會計主管：王翠英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22,714)	\$ 14,1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提列數	六(四)(二十一)	(267)	196
折舊費用	六(十)(二十三)	(536)	453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501)	1,513)
各項攤提		19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損失	六(二)(二十二)	(943)	3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1,326)	2,820)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7,406)	-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七)(二十二)	(1,310)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3,41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784	1,600
應收帳款		27,467	27,66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292)	127
其他應收款		(419)	(527)
預付款項		(9,801)	10,564
其他流動資產		(2,888)	3,7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	-
應付帳款		(19,805)	(14,044)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10)	(2,278)
其他應付款		(31,441)	(18,295)
負債準備一流動		(1,317)	44
其他流動負債		(791)	1,45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661)	(20,92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3,043)	(383)
收取之利息		(1,713)	(1,989)
支付所得稅		(158)	(3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488)	1,2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增加		(165,270)	(214,824)
非屬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減少		(139,262)	(159,472)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清算退回投資款	六(七)	(1,310)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十)	(700)	(320)
購置無形資產		(3,454)	-
存出保證金減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1)	(3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851)	(55,63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非控制權益增加		-	1,09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0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0,339)	(53,2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82,266)	(476,56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1,927	\$ 423,29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余宏揚

司印

經理人：林聖懿

司印

會計主管：王翠英

司印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69 年 12 月 3 日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電腦設備、網路及相關軟體之設計、買賣、租賃、維護、技術諮詢與應用套裝軟體之分析、設計、修改、安裝及維護等業務。本公司股票原自民國 88 年 3 月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經申請轉上市核准後，自民國 90 年 9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及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

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5.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此修正係釐清有關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認列，亦同時釐清了一些遞延所得稅資產會計之一般基礎原則。此修正釐清對於以公允價值列報之資產，當其帳面金額低於課稅基礎時，仍然會產生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於評估是否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除稅法有限制外，應將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合併評估，且不考慮暫時性差異所造成之課稅所得減少。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3 月31日	105年12 月31日	105年3 月31日	
資通電腦(股)公司	艾加科技(股)公司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100%	100%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BAHAMAS)	一般投資業	-	-	100%	註1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一般投資業	-	100%	100%	註4
資通電腦(股)公司	ARES GROUP CORP.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艾加科技(股)公司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ARES GROUP CORP.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一般投資業	100%	100%	100%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研發、製作並銷售計算機應用軟體等服務	-	-	100%	註3
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軟件之研發與銷售等	95.88%	95.88%	95.88%	註2

註1： 該公司民國105年3月16日開始進行清算，已於民國105年9月12日清算完結匯回原始投資款\$7,143(美金226仟元)，並將民國100年9月14日買回庫藏股減少之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計\$197調整至當期處分投資損益，認列處分投資利益\$124。

註2： 該公司於民國105年2月5日辦理之現金增資，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未依持股比例認購新股，致持股比例由100%減少為95.88%，並因未依持股比例認購而減少未分配盈餘\$1,054。

註3： 該公司民國105年6月30日開始進行清算，已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清算完結匯回原始投資款計美金59仟元，並於民國105年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6,824。

註4： 該公司民國106年1月13日開始進行清算，已於民國106年2月17日清算完結匯回原始投資款計美金86仟元，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7,406。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劃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五)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現金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以所承擔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及負債，並於各個資產負債表日及交割日按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任何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遲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為準。
4. 遲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估計之說明：

應收帳款評價

由於本集團應收帳款係依歷史經驗及其他已知原因或已存在客觀證據估計可能發生之呆帳，於應收帳款評估可能無法收回當期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此備抵呆帳評價主要係依未來帳款回收可能性為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為 \$143,202。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2	\$ 149	\$ 10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86,877	232,691	191,884
定期存款	214,908	249,426	231,299
	<u>\$ 401,927</u>	<u>\$ 482,266</u>	<u>\$ 423,292</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現金及約當現金因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用途受限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開放型基金	\$ 11,491	\$ 11,491	\$ 11,491
國外股票	7,932	7,932	7,932
	19,423	19,423	19,4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949)	(14,892)	(18,295)
	<u>\$ 5,474</u>	<u>\$ 4,531</u>	<u>\$ 1,128</u>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及淨損失分別為 \$943 及 \$39。

(三) 應收票據淨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1,859	\$ 2,643	\$ 1,659
減：備抵呆帳	—	—	—
	<u>\$ 1,859</u>	<u>\$ 2,643</u>	<u>\$ 1,659</u>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群組一	\$ 1,853	\$ 2,193	\$ 1,566
群組二	6	450	93
	<u>\$ 1,859</u>	<u>\$ 2,643</u>	<u>\$ 1,659</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專案部門客戶

2. 本集團未有將應收票據貼現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81,628	\$ 94,694	\$ 66,935
減：備抵呆帳	(7,456)	(7,723)	(3,767)
	<u>74,172</u>	<u>86,971</u>	<u>63,168</u>
應收勞務款	80,819	102,112	90,319
減：預收勞務款	(12,041)	(18,933)	(12,107)
	<u>68,778</u>	<u>83,179</u>	<u>78,212</u>
	<u>\$ 142,950</u>	<u>\$ 170,150</u>	<u>\$ 141,380</u>

1.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7,723	\$ 7,723
減損損失迴轉	-	(267)	(267)
3月31日	<u>\$ -</u>	<u>\$ 7,456</u>	<u>\$ 7,456</u>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3,571	\$ 3,571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196	196
3月31日	<u>\$ -</u>	<u>\$ 3,767</u>	<u>\$ 3,767</u>

2.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群組一	\$ 69,991	\$ 88,034	\$ 67,567
群組二	49,541	47,843	53,451
群組三	23,418	34,273	20,362
	<u>\$ 142,950</u>	<u>\$ 170,150</u>	<u>\$ 141,380</u>

群組一：工商部門客戶

群組二：金融事業部門客戶

群組三：專案部門客戶

3. 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 預付款項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預付專案成本	\$ 38,582	\$ 28,284	\$ 31,608
其他預付費用	3,926	4,423	2,051
	<u>\$ 42,508</u>	<u>\$ 32,707</u>	<u>\$ 33,659</u>

(六) 其他流動資產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38,219	\$ 212,213	\$ 255,576
其他	57,382	57,966	49,672
	<u>\$ 295,601</u>	<u>\$ 270,179</u>	<u>\$ 305,248</u>
定存利率區間	0.15%~2.9%	0.15%~5.80%	0.27%~4.00%

1. 本集團未有將逾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提供質押之情形。
2. 上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金融債券	\$ 19,389	\$ 20,699	\$ 20,730
累計減損	(19,389)	(20,699)	(20,730)
	<u>\$ -</u>	<u>\$ -</u>	<u>\$ -</u>

1. 金融債券係本集團所投資之金融債券－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因經營不善，已委由 WELLS FARGO BANK 託管，本集團評估其贖回之希望甚小，故於民國 98 年底全數認列減損損失 \$31,663，另後續收回情形如下：

- (1) 本集團於民國 103 年 2 月及 3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 WELLS FARGO BANK 及 Medical Provider Financial Corp. 退還部分原始投資款分別計美金 223 仟元及 138 仟元，故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10,933，且業已全數收現。
- (2)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7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退還部分原始投資款計美金 969 元，故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31。
-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1 月收到美國法院判決託管銀行退還部分原始投資款計美金 40,866 元，故迴轉減損利益共計 \$1,310。
2.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6,632	\$ 6,632	\$ 6,632
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00	2,000
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	—	1,217
	8,632	8,632	9,849
累計減損	(5,141)	(5,141)	(5,141)
	<u>\$ 3,491</u>	<u>\$ 3,491</u>	<u>\$ 4,708</u>

1. 本集團持有之上述投資依據投資之意圖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惟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無法取得足夠之類似公司之產業資訊及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財務資訊，因此無法合理可靠衡量該些標的之公允價值，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採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各該公司以往年度營運狀況未如預期，淨值明顯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而提列減損損失，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皆為 \$5,141。
3. 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減資比例為 25%。
4. 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6 月起陸續出售是方電訊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並於民國 105 年 11 月全數處分完畢，故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餘額為 \$0。
5.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況。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 14,505	\$ 15,129	\$ 18,398
會通資訊(股)公司(會通資訊)	19,772	19,435	17,357
倍力資訊(股)公司(倍力資訊)	<u>27,952</u>	<u>27,245</u>	<u>26,751</u>
	<u>\$ 62,229</u>	<u>\$ 61,809</u>	<u>\$ 62,506</u>

1. 本集團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25.00%	25.00%	-	權益法
會通資訊	台灣	34.83%	34.83%	註1	權益法
倍力資訊	台灣	24.39%	24.39%	註2	權益法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5年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25.00%	-	-	權益法
會通資訊	台灣	34.83%	34.83%	註1	權益法
倍力資訊	台灣	24.39%	24.39%	註2	權益法

註 1：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進貨。

註 2：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銷貨。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62,229、\$61,809 及 \$62,506。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1,326	\$ 2,82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26	\$ 2,820

3.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對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係依各被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而得，所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份額分別為 \$1,326 及 \$2,820。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6年1月1日</u>						
成本	\$ 12,582	\$ 10,668	\$ 1,720	\$ 5,335	\$ 439	\$ 30,744
累計折舊	(11,057)	(7,713)	(1,050)	(4,135)	(324)	(24,279)
	<u>\$ 1,525</u>	<u>\$ 2,955</u>	<u>\$ 670</u>	<u>\$ 1,200</u>	<u>\$ 115</u>	<u>\$ 6,465</u>
<u>106年</u>						
1月1日	\$ 1,525	\$ 2,955	\$ 670	\$ 1,200	\$ 115	\$ 6,465
增添	700	-	-	-	-	700
折舊費用	(189)	(231)	(37)	(71)	(8)	(536)
淨兌換差額	(14)	-	-	-	-	(14)
3月31日	<u>\$ 2,022</u>	<u>\$ 2,724</u>	<u>\$ 633</u>	<u>\$ 1,129</u>	<u>\$ 107</u>	<u>\$ 6,615</u>
<u>106年3月31日</u>						
成本	\$ 13,282	\$ 10,668	\$ 1,720	\$ 5,335	\$ 439	\$ 31,444
累計折舊	(11,260)	(7,944)	(1,087)	(4,206)	(332)	(24,829)
	<u>\$ 2,022</u>	<u>\$ 2,724</u>	<u>\$ 633</u>	<u>\$ 1,129</u>	<u>\$ 107</u>	<u>\$ 6,615</u>
	<u>機器設備</u>	<u>運輸設備</u>	<u>辦公設備</u>	<u>租賃改良</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5年1月1日</u>						
成本	\$ 12,066	\$ 9,668	\$ 1,720	\$ 5,335	\$ 582	\$ 29,371
累計折舊	(10,442)	(6,829)	(894)	(3,852)	(528)	(22,545)
	<u>\$ 1,624</u>	<u>\$ 2,839</u>	<u>\$ 826</u>	<u>\$ 1,483</u>	<u>\$ 54</u>	<u>\$ 6,826</u>
<u>105年</u>						
1月1日	\$ 1,624	\$ 2,839	\$ 826	\$ 1,483	\$ 54	\$ 6,826
增添	320	-	-	-	-	320
折舊費用	(150)	(190)	(40)	(71)	(2)	(453)
淨兌換差額	(7)	-	-	-	-	(7)
3月31日	<u>\$ 1,787</u>	<u>\$ 2,649</u>	<u>\$ 786</u>	<u>\$ 1,412</u>	<u>\$ 52</u>	<u>\$ 6,686</u>
<u>105年3月31日</u>						
成本	\$ 12,386	\$ 9,668	\$ 1,720	\$ 5,335	\$ 582	\$ 29,691
累計折舊	(10,599)	(7,019)	(934)	(3,923)	(530)	(23,005)
	<u>\$ 1,787</u>	<u>\$ 2,649</u>	<u>\$ 786</u>	<u>\$ 1,412</u>	<u>\$ 52</u>	<u>\$ 6,686</u>

1. 本集團皆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本集團未有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十一) 應付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 8,165	\$ 19,263	\$ 6,637
應付專案成本	<u>\$ 19,398</u>	<u>\$ 28,105</u>	<u>\$ 24,433</u>
	<u>\$ 27,563</u>	<u>\$ 47,368</u>	<u>\$ 31,070</u>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2,987	\$ 66,216	\$ 43,958
應付勞健保費	3,562	3,495	3,512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2,197	12,197	6,692
其他應付費用	16,183	24,462	15,076
	<u>\$ 74,929</u>	<u>\$ 106,370</u>	<u>\$ 69,238</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預收勞務款	\$ 65,466	\$ 63,971	\$ 76,099
減：應收勞務款	(3,066)	(15)	(1,836)
預收勞務款淨額	62,400	63,956	74,263
預收軟體收入	5,980	5,806	6,649
其他預收款項	2,638	465	-
	<u>\$ 71,018</u>	<u>\$ 70,227</u>	<u>\$ 80,912</u>

(十四)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125 及 \$1,333。

(3)本集團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1,854。

2. 確定提撥計畫：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

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977 及\$3,011。

(2)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艾加蘇州)及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資通上海)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為 7%。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艾加蘇州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3 及\$41；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資通上海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57。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6 年度本集團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6.3.29	1,817	立即既得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6年		105年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股)	認股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 (元/股)
1月1日期初流通在外認股權	-	\$ -	-	\$ -
本期給與認股權	1,817	14.27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外認股權	1,817	14.27	-	-

3. 本集團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 價格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 續期間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6.3.29	\$16.15	\$ 14.27	21.51%	0.02年	0%	0.42%	\$ 1.88 (註)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最近一年之股票價格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以該期間內股票價格報酬率之標準差估計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權益交割	106年度	105年度
	\$ 3,416	-

(十六) 負債準備

	保固	
	106年	105年
1月1日餘額	\$ 6,166	\$ 3,924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572	1,78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93)	(640)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096)	(1,101)
3月31日	\$ 4,849	\$ 3,968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流動	\$ 4,849	\$ 6,166	\$ 3,968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專案合約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係依據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七) 股本

1.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156,000(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10,000 仟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 2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472,539，分為 47,25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2. 庫藏股

(1)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8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買回公司股份，預計買回 3,000 仟股，預計買回期間自民國 104 年 8 月 28 日至 10 月 27 日止，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股份買回原因及其數量如下：

(單位：仟股 / 仟元)					
持有股份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1,817	\$ 25,895	1,817	\$ 25,895
持有股份之					105年3月31日
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供轉讓股份 予員工	1,817	\$ 25,895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

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按下列優先順序提撥：

- (1) 提繳稅款。
- (2) 彌補以往虧損。
- (3)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 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

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董事會得視營運需要酌情保留部份盈餘。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經營資訊科技業，屬技術進步及市場成長極為迅速之產業，基於資本支出需要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發展，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時由前項一至四款分配後之餘額，視當年之營運需求，決定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比例，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現金股利分派比例乃得視當年度營運狀況調整之。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87年度以後	\$ 48,330	\$ 77,506	\$ 40,527

5. 盈餘分配：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3 月 29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每 股		每 股	
	金 領	股利(元)	金 領	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7,751	\$ -	\$ 2,934	\$ -
特別盈餘公積	6,430	-	-	-
現金股利	<u>63,325</u>	<u>1.34</u>	<u>26,407</u>	<u>0.58</u>
	<u>\$ 77,506</u>	<u>\$ 1.34</u>	<u>\$ 29,341</u>	<u>\$ 0.58</u>

民國 104 年度除上述盈餘分派外，並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20,847。前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截至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6,930、\$6,930 及 \$5,725，民國 104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可扣抵比率為 20.48%，民國 105 年度按加計應納稅額所產生之可扣抵稅額計算，其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8.49%。

7.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 營業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13,676	\$ 26,007
勞務收入	<u>126,997</u>	<u>162,424</u>
	<u>\$ 140,673</u>	<u>\$ 188,431</u>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1,501	\$ 1,513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	267	-
什項收入	<u>3,623</u>	<u>165</u>
	<u>\$ 5,391</u>	<u>\$ 1,678</u>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損失)	\$ 943 (\$ 39)	
淨外幣兌換損失	(12,156) (1,843)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1,310	-
處分投資損失	(7,406)	-
什項支出	(140) (21)	
	<u>(\$ 17,449)</u> <u>(\$ 1,903)</u>	

(二十三)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97,493	\$ 95,6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36	453
折舊費用		
廣告費用	111	445
營業租賃租金	4,736	4,745
軟體外包	28,226	31,748
其他費用	9,233	19,166
銷貨成本	12,320	24,618
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u>\$ 152,655</u>	<u>\$ 176,863</u>

(二十四) 員工福利費用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84,217	\$ 81,835
勞健保費用	6,848	6,859
退休金費用	4,145	4,442
其他用人費用	2,283	2,552
	<u>\$ 97,493</u>	<u>\$ 95,688</u>

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本集團員工人數分別為 310 人及 327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5%，不高於 15%，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73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0 及 \$147，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3.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291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6,502	1,512
所得稅費用	\$ 6,502	\$ 1,803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529)	(\$ 180)

- 截至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
- ARES GROUP CORP、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及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係分別設立於薩摩亞、汶萊及英屬維京群島之公司，尚無所得稅之負擔。
- 民國 105 年第一季資通科技軟件系統(上海)有限公司以前年度之虧損尚可彌補民國 104 年度之獲利，故無應付所得稅。

(二十六) 每股(虧損)盈餘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虧損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 29,176)	45,437 (\$ 0.64)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損	(29,176)	45,437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損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9,176)	45,437 (\$ 0.64)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2,240	45,437	\$ 0.27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12,240	45,43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9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2,240	45,933	\$ 0.27

(二十七)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大樓，租賃期間介於 1 至 2 年，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按附近之房屋租金行情或漲落情形，租約每滿一年之新年度始日起調整，調整租金應於新年度之始日前三個月通知。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4,736 及 \$4,745 之租金費用。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6年3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105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812	\$ 15,255	\$ 16,32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3,080	1,189	12,362
	\$ 27,892	\$ 16,444	\$ 28,69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神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董事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之董事長為二親等親屬關係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銷售：		
一關聯企業	\$ 117	\$ 119
一對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u>29</u>	<u>—</u>
	<u>\$ 146</u>	<u>\$ 119</u>

本集團與關係人之銷貨、勞務及維修收入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與關係人之收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一關聯企業	\$ 685	\$ 102
勞務購買：		
一關聯企業	<u>4,752</u>	<u>4,337</u>
	<u>\$ 5,437</u>	<u>\$ 4,439</u>

(1)本集團之進貨主要係配合各系統整合專案而購置，且並未向其他供應商購買相同產品，故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2)關係人對本集團之勞務及維修服務交易多屬個案，故價格係由雙方議價決定；付款條件採月結 60 天方式處理，其餘交易條件則與其他供應商無重大差異。

3. 應收款項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關係人：			
一關聯企業	<u>\$ 289</u>	<u>\$ 581</u>	<u>\$ 23</u>

4. 應付帳款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一關聯企業	<u>\$ 487</u>	<u>\$ 2,197</u>	<u>\$ 1,071</u>

5. 預付款項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493</u>	<u>\$ 245</u>	<u>\$ —</u>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一年期維護

合約皆為\$210，並於民國 106 年 2 月與關聯企業簽訂 Argo ERP 五個月期電子發票系統維護合約\$150，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3 月 31 日止，表列預付款項為\$248 及 \$15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 <u>14,510</u>	\$ <u>13,13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質押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25,231	\$ 25,231	\$ 24,771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32,151	32,657	24,901	合約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
存出保證金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7,321</u>	<u>7,322</u>	<u>7,320</u>	提供租賃等押金
	<u>\$ 64,703</u>	<u>\$ 65,210</u>	<u>\$ 56,992</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某告訴人向本公司購買套裝軟體及硬體、委託客製軟體及服務，因雙方對於執行結果的認知有所差距，致某告訴人主張本公司有不完全給付之情形而解除契約，於民國 103 年 10 月提起民事訴訟並求償 \$7,483。本公司業已委請律師循法律程序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本案目前已進入訴訟階段。目前尚無法評估可能影響之金額，故並未估列入帳，惟預期該等案件對本公司之營運及財務狀況應無重大影響。

(二) 承諾事項

1. 营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二十七)說明。

2.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6年3月31日</u>	<u>105年12月31日</u>	<u>105年3月31日</u>
軟體產品	\$ <u>1,782</u>	\$ <u>1,344</u>	\$ <u>4,25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05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於持續降低負債資本比率。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集團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美金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253	30.33	\$ 159,328
港幣：新台幣	4,111	3.90	16,048
澳幣：新台幣	461	23.23	10,710
歐元：新台幣	114	32.43	3,686
人民幣：新台幣	13,784	4.41	60,746
日圓：新台幣	18	0.27	5
泰銖：新台幣	4	0.89	3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8	30.33	20,24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港幣：新台幣	78	3.90	305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u>(外幣:功能性貨幣)</u>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167	32.20	\$ 166,377
港幣：新台幣	460	4.13	1,900
澳幣：新台幣	114	23.17	2,641
歐元：新台幣	4,293	33.70	144,674
人民幣：新台幣	14,884	4.59	68,318
日圓：新台幣	18	0.27	5
泰銖：新台幣	5	0.89	4
美金：人民幣	96	6.95	66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3	32.20	21,349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85	32.20	2,737
港幣：新台幣	84	4.13	347

10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203	32.19	\$ 135,301
港幣：新台幣	3,740	4.15	15,522
澳幣：新台幣	454	24.60	11,175
歐元：新台幣	114	36.51	4,150
人民幣：新台幣	9,139	4.97	45,420
日圓：新台幣	18	0.29	5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287	32.19	41,43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2	32.19	692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30.33	(\$ 10,010)
港幣：新台幣	3.90	(1,061)
澳幣：新台幣	23.23	(28)
歐元：新台幣	32.43	(167)
人民幣：新台幣	4.41	(2,807)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損益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2.19	(\$ 2,681)
港幣：新台幣	4.15	(326)
澳幣：新台幣	24.60	277
歐元：新台幣	36.51	72
人民幣：新台幣	4.97	(343)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1,593	\$ -
港幣：新台幣	1.00%	160	-
澳幣：新台幣	1.00%	107	-
歐元：新台幣	1.00%	37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607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港幣：新台幣	1.00%	3	-
--------	-------	---	---

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 1,353	\$ -
港幣：新台幣	1.00%	155	-
澳幣：新台幣	1.00%	112	-
歐元：新台幣	1.00%	41	-
人民幣：新台幣	1.00%	454	-
日圓：新台幣	1.00%	-	-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1.00%	7	\$ -
--------	-------	---	------

價格風險

- A.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依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受益憑證及國外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損)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94。

(2) 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個別分析請詳附註六各金融資產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2年內	2至5年內
應付票據	\$ 12	\$ -	\$ -
應付帳款	27,563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7	-	-
其他應付款	74,930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	\$ 47,368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2,197	-	-
其他應付款	105,350	1,020	-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105年3月31日	<u>3個月以下</u>	<u>3個月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應付帳款	\$ 31,070	\$ -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1	-	-
其他應付款	61,274	7,964	-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105 年 12 月 31 日及 105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5,474	\$ -	\$ -	\$ 5,474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4,531	\$ -	\$ -	\$ 4,531

105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投資	\$ 1,128	\$ -	\$ -	\$ 1,128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	-------	-------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	-----	-----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

額：請詳附表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三。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四。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本集團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評估營運部門績效之基礎。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67,347	\$ 28,851	\$ 44,475	\$ 140,673
內部收入	293	-	-	293
部門收入	<u>\$ 67,640</u>	<u>\$ 28,851</u>	<u>\$ 44,475</u>	<u>\$ 140,966</u>
部門損益	<u>(\$ 15,578)</u>	<u>\$ 1,858</u>	<u>\$ 2,031</u>	<u>(\$ 11,689)</u>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工商部門	金融事業部門	專案部門	總計
外部收入	\$ 79,412	\$ 77,517	\$ 31,502	\$ 188,431
內部收入	2,821	-	-	2,821
部門收入	<u>\$ 82,233</u>	<u>\$ 77,517</u>	<u>\$ 31,502</u>	<u>\$ 191,252</u>
部門損益	<u>(\$ 10,830)</u>	<u>\$ 29,184</u>	<u>(\$ 3,965)</u>	<u>\$ 14,389</u>

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部門資產與負債之資訊，故不擬揭露。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部門營業淨利（損），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費用等係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集團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本集團應報導部門收入與營業收入及

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u>損益</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部門損益	(\$ 11,689)	\$ 14,389
調整及沖銷	(293)	(2,8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32)	2,59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u>(\$ 22,714)</u>	<u>\$ 14,163</u>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期 末				備註 (註4)
			帳列科目	股 數 (註3)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4)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債券/醫療應收帳款資產證券化債券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246	2.16%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德信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9,441	3,246	3.896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國盛育樂股份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25	245	0.01%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American Pegasus汽車貸款基金	-	透過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流動	3,000	-	-	-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Advanced Micro Devices Inc.	-	ii	12,000	5,474	-	5,474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註2)	交易往來對象 (註2)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應付帳款-關係人 應收款項-關係人	金額 \$ 12,991 9,598
					交易條件 註6 註5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		1.29%
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1		0.9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系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銷貨按一般銷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收納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註6：進貨按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並考量交易數量及市場狀況，其付款期限採月結60天方式處理。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註2(2))	本期認列之投資 損益 (註2(3))	備註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初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會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提供電腦應用參裝軟體相關專業服務及買賣電腦周邊設備等	\$ 14,014	\$ 14,014	1,567,476	34.83	\$ 19,772	\$ 969	\$ 338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倍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資料庫系統之代理與銷售及軟體相關專業服務等業務	\$ 21,493	\$ 21,493	1,780,126	24.39	\$ 27,952	\$ 2,896	\$ 706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檳摩亞	一般投資業	—	52,405	—	—	—	—	3,537	3,537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ARES GROUP CORP.	汶萊	一般投資業	35,029	35,029	1,150,000	100	15,993	282	282	282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腦安裝及資訊軟體提供相關服務	30,889	30,889	1,500,000	100	47,738	(1,299)	(1,299)	(1,299)	子公司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WE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26,177	26,177	50,000	100	47,368	(1,299)	(1,299)	(1,299)	子公司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RP KEEN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維京 群島	一般投資業	34,115	34,115	1,120,000	100	14,763	282	282	282	孫公司
ARES GROUP CORP.	BLITZ IT CONSULTANTS PTE LTD.	新加坡	代理電腦軟體及網路相關業務	33,256	33,256	484,000	25	14,505	3,670	3,670	3,670	註3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金額。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本期損益已由本公司轉投資公司之子公司予以認列。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4、5)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註3)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通科技軟件系統 (上海)有限公司 (資通上海)	研發製作計算機應用軟件；銷售自製產品；提供相關服務。	\$ -	註1	\$ 51,271	\$ -	\$ 1,825	\$ 49,446	0	\$ -	\$ -	註6
艾加軟件(蘇州)股份有限公司 (艾加蘇州)	企業管理軟件研發並銷售本公司自產產品。	25,228	註2	23,806	-	-	23,806	(1,189)	95,88	(1,149)	45,622

註1：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

註2：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為WELJOIN TECHNOLOGIES LIMITED (BVI)。

註3：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4：資通上海已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清算完結，匯回剩餘投資款USD59,398.64至第三地區投資公司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並於民國106年2月17日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ARES INTERNATIONAL CORP. (SAMOA)匯回台灣。

註5：艾加蘇州實收資本額為USD150,000元。

註6：本公司對於資通上海之投資案，已於民國106年3月9日向經濟部投審會申報資本匯回，用以扣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註2)		投資限額 (註3)
	投資金額 1)	(註1)	投資金額 2)	(註2)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49,446	\$ 49,446	\$ 23,806	\$ 23,806	\$ 417,040
艾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註1：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USD1,650,000元。

註2：經濟部核准投資金額為USD1,740,601元。

註3：依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核原則」規定之限額。